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 虹执字第 4670 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,地址上 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47号。

	负责人顾	۰		
	委托代理人朱		o	
	委托代理人张			
	被执行人陈女			
地广	东省			
	被执行人池主			
地广	东省			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5年9月2日作出的(2015)虹民五(商)初字第454号民事判 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,并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池进名下本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66 弄 1 号 702 室房产。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规 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池进名下本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66 弄 1 号 7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附: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